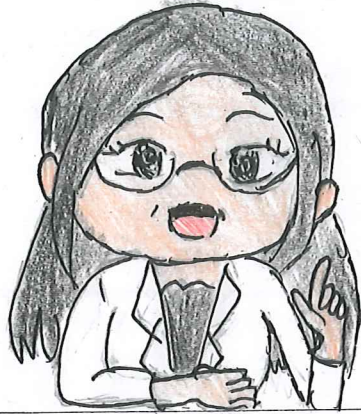


書名(篇名)：只是開玩笑，竟然變被告 作者：古靜如 出版社(出處)：三采文化

◎印象深刻處：亦可用圖畫表示



◎優美詞句：

1.第(25)頁：人際能力甚至比學業成績更重要，因為成為受歡迎的人，才能真正活得快樂，讓每個人都願意跟你合作。

2.第(74)頁：切勿因為害怕，讓這樣的惡棍繼續傷害其它人。

◆不懂的文意、想問作者的問題或告訴作者的話：

我覺得這本書很好看，作者告訴我們正確的行為，也告訴我一些法律知識，讓我們不要走了歪路。

⌚我不認同(不欣賞)/認同(欣賞)的觀點：

我不認同特殊生就有權力欺負他人，而且還越來越誇張，我覺得法官應該給特殊生減刑的權利。

◎統整思考：

讀了本書之後觀念的改變：過去以為不會觸法的事，現在都清楚知道了。

可以付諸行動的是：

去告訴做錯行為的人，跟他說要做對的事。

◎心得分享：我覺得這本書很適合像我們這種青少年看，這本書告訴我們不要隨便罵他人侮辱性的字眼，很可能會被告公然侮辱罪，還會被對方要求求償，可能平均一個字一萬人……等可能，所以說話之前要三思，還有有些未成年人會想要打工，所以他們就會上網找工作，但有時候找到的工作可能是一些詐騙集團當車手的工作，當你被發現你是車手時，你就是那些不法分子的代罪羔羊，而你卻什麼都不知道，等你到了警察局，你才會知道你被騙了，你跟本就是替死鬼，所以千萬不能相信網路上的那種好康工作，不要被花言巧語給騙了，每個人都會犯錯，但不要犯了會觸法的錯，就算你不知道你犯錯了，也要回改，不能一直就這樣錯下去，但是你也不能知道自己錯了還不改，還在耍假裝自己是無辜的，這本書真的很好看，可以推薦給身邊的親朋好友閱讀。

